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 第二條、第八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設立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p> <p>二、訂定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p> <p>三、評量有關運動教練之訓練、指導、<u>專項運動推廣</u>績效及<u>服務成績</u>。</p> <p>四、審議其他有關運動教練評量事項。</p>	<p>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設立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p> <p>二、訂定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p> <p>三、評量有關運動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p> <p>四、審議其他有關運動教練評量事項。</p>	<p>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運動教練每服務滿<u>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不包括另予考核)</u>應接受績效評量；經轉入本校者，他機關學校之運動教練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u>並於本校辦理績效評量；如轉出者，由該服務學校辦理績效評量</u>。</p> <p>運動教練因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長病假、公假達六個月以上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績效評量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本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績效評量，</p>	<p>第八條 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接受績效評量；經轉入本校者，他機關學校之運動教練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p> <p>運動教練因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長病假、公假達六個月以上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績效評量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本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績效評量，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之次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經績效評量之服務年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運動教練受績效評量之評量範圍不包括另予考核。</p> <p>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教練轉換學校者，其績效評量由現任服務學校之該管評委會，依其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校現行規定。</p>

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
之次年度起，併計其前後
未經績效評量之服務年
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特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設立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 二、訂定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 三、評量有關運動教練之訓練、指導、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服務成績。
- 四、審議其他有關運動教練評量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當然委員四人包含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運競系)主任及體育中心主任；推選委員六人包含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四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四人中，二人由運競系推選產生，二人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體育專業人士四人，並由校長選定，校友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指定。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聘或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之。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六條 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人、關係人或受評量人服務單位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為之，並於會議時報告。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本會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八條 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不包括另予考核)應接受績效評量；經轉入本校者，他機關學校之運動教練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並於本校辦理績效評量；如轉出者，由該服務學校辦理績效評量。

運動教練因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長病假、公假達六個月以上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績效評量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本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績效評量，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之次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經績效評量之服務年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包含三種類別：

- 一、訓練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六十五。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占百分之二十。
- 三、年度考核，占百分之十五。

績效評量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評量；績效評量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績效評量表由本會另訂之，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訓練指導績效成績，依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之選手國際或國內正式比賽獲獎，並檢具證明文件者計算。

第十條 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計：

-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運動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 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按第一款給分基準累計之。
- 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之。
- 五、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

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運動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第十一條 當學年度應受績效評量之運動教練，須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應受評量三年期間之相關資料送交用人單位協助查證分數，各用人單位在協助查證分數後，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會評定。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